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借款的情况

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以下单独或共同称为“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项目贷款），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承兑汇票、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外汇、商业保理等各类业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信额度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其中：

1. 单笔抵押或质押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抵押或质押金额超过年度融资计划总额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如融资授信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公司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

信额度包含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融资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借款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借款事项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日常需要，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有促进作用，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营运资金周转，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